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

■ 委員人數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

■ 委員選任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委任董事李俊良先生、董事李健睿先生及管理部陳乾銘經理等三位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並由董事李俊良先生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成員任期以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得連選得連任。

■ 委員任期

本屆(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任期自 115 年 3 月 11 日至 117 年 5 月 27 日止。